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 2020 年第一期农村公路工程、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危桥改造工程土建施工招标补遗书 (第 2 号)

致：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招标人现发出第 2 号补遗书对招标文件内容进行修改如下：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3.5.4 款修改为：

补充：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本项目仅要求提供投标人出具的2017年4月至今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原件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并标明时间段，且必须保证内容的真实性）。

本补遗书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凡招标文件与补遗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遗书为准。

招 标 人：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招标代理：中瑞华建工程项目管理（北京）有限公司